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Pharmaceuticals Holding Co., Lt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260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決議公告》、《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上海上實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風險持續評估報告》、《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擔保管理制度》、《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周 軍

董事長

中國上海，2023 年 8 月 30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沈波先生、李永忠先生及董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軍先生、姚嘉勇先生及陳發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朝陽先生、霍文遜先生及王忠先生。

* 僅供識別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上海医药”）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在上海市太仓路200号上海医药大厦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召开法定人数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周军董事长主持，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上海上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3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关联/连董事周军先生、姚嘉勇先生主动回避该议案的表决，七位非关联/连董事全部投票同意。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修订〈公司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上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或“我们”）通过查验上海上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审阅其二〇二三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对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解和评估。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及经营资质

上海上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由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一）、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二）、上海上实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股东三）以及上海实业东滩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四）合资成立。2014 年 9 月 1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的沪银监复、[2014]561 号开业批复，于 2014 年 9 月 1 日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10 亿元整，已于 2014 年 5 月 19 日全部缴入。财务公司取得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 01000000201704200062 号营业执照，并取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颁发的 00855057 号金融许可证。财务公司注册地址是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98 号 30 楼。

财务公司经批准经营范围为：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有价证券投资（除

股票投资以外)；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

二、内部控制及持续风险评估情况

(一) 控制环境

财务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会，股东会议对所议事项作出决议，决议由代表超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但对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出资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代表表决权的股东一致通过；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决定公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或决定公司累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或单笔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0%的资产处置（正常信贷资产转让除外）作出决议时，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对其它普通决议作出决议时，必须经代表二分之一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财务公司设立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股东一推荐三名董事人选，股东二推荐二名董事人选，股东三推荐一名董事人选，股东四推荐一名董事人选，职工董事一名，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民主方式选举产生。财务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股东一推荐产生，可设副董事长一名，由股东二推荐产生。公司变更董事应报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批准。

财务公司设立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一推荐一名、股东二推荐一名、职工监事一名。监事会设监事长一名，由股东一推举并经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产生。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民主方式选举产生及撤换。

财务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财务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根据监管机构要求，需经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进行任职资格审查的高级管理人员，报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审查后办理相关手续。财务公司总经理对财务公司董事会负责，依照财务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授权行使职权。财务公司副总经理（总监）协助总经理工作并对总经理负责，其职权由财务公司管理制度确定。

财务公司接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风险管理和日常监管，按照中国

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制定公司业务规则，建立健全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自觉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

（二）持续风险评估及管理

风险合规部是风险和合规管理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包括：负责组织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对主要风险进行识别、评估、监测和报告；审核评价各项政策、程序和操作流程的合规性；持续关注法律、规则和准则的最新发展，把握法律、规则和准则对经营的影响；对新产品和新业务的开发提供必要的合规性审核和测试等。

财务公司建立了风险管控相关的流程和制度体系，制定了《制度管理办法》和《内部控制管理办法》，明确了制度体系内控体系建设标准，各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根据各项业务的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制定各自的业务管理办法、操作流程和实施细则，做到业务前、中、后台责任分离、相互监督，保证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各项职责得以有效履行。

财务公司持续完善内控管理制度，明晰内控合规标准，优化制度体系层次，已建立管理办法和信贷、投资、同业等各项业务操作规程合计 161 项，详细规定各项工作的部门和岗位分工、业务标准、尽调要求、审批流程、管控措施，2023 年上半年新制定制度 2 项，修订制度 5 项，废止制度 1 项。

（三）具体管控措施

1、资金管理

财务公司根据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和集团相关规定，制定了《资金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资金业务操作规程》、《缴存存款准备金管理办法》、《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资金交易管理办法》、《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业务操作规程》、《银行账户管理办法》、《结算业务管理办法》、《结算业务操作规程》、《成员单位存款业务管理办法》、《成员单位账户管理办法》、《成员单位印鉴卡操作规程》、《成员单位账户操作规程》、《询证函业务操作规程》、《成员单位资信证明业务操作规程》、《网上金融服务操作规程》、《商业汇票承兑贴现管理办法》、《商业汇票承兑贴现操作规程》、《贷款业务管理办法》等业务管理办法、业务操作流程，有效地控制了业务风险。

财务公司在资金管理方面采取了一系列管控措施，包括：

(1) 在资金计划管理方面，公司业务经营严格遵循《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对资产负债的管理要求，通过制定和实施资金计划管理、风险控制管理、同业资金拆借管理等制度，保证公司资金的安全性、效益性和流动性。

(2) 在成员单位存款业务方面，公司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保障成员单位资金的安全，维护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 支付结算业务方面，成员单位在公司开设结算账户，通过网银或系统直连实现资金结算，支付结算快捷便利，且具有较高的数据安全性；营业部负责归集成员单位资金及办理支付结算，并严格落实按日、按季定期对账制度，保证账务处理及时、准确，发现问题及时反馈；支付结算业务数据每日终了由系统自动纳入公司整体财务核算。

(4) 对外融资方面，财务公司具有全国银行间拆借市场资格。财务公司“同业拆借”业务仅限于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拆入或拆出资金，自身不存在资金安全性风险，实际操作程序较规范。

2、信贷管理

财务公司信贷业务的对象系上海上实集团及其下属成员单位。财务公司根据各类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了《非金融机构授信管理办法》、《信用评级管理办法》、《信贷业务审查管理办法》、《贷款业务管理办法》、《贷款资金支付管理操作规程》、《流动资金贷款业务管理办法》、《固定资产贷款管理办法》、《商业汇票承兑贴现管理办法》、《保理业务管理办法》、《房地产开发贷款管理办法》、《委托贷款管理办法》、《保函业务管理办法》、《银团贷款管理办法》、《抵质押品管理办法》、《贷后管理办法》、《征信信息管理办法》、《信贷客户信息管理办法》、《信贷业务档案管理办法》和《绿色金融业务管理办法》等制度，建立了贷前、贷中、贷后完整的信贷管理制度。

财务公司在信贷管理方面采取了一系列管控措施，包括：

(1) 按照《非金融机构授信管理办法》、《信用评级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对集团成员单位执行统一授信管理，在对授信申请人资金需求、资信情况及融资风险等进行综合分析评估的基础上，经信用评级及最高授信额度测算后核定综合授信额度。

(2) 按照《信贷业务审查管理办法》、《贷款业务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受理授信申请后，先由公司金融部对借款人主体资格的合法性，其资产质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及流动资金需求的合理性等情况开展调查，并核实抵押物、质物、保证人情况等，完成授信调查报告；财务公司实行审贷分离，风险合规部对公司金融部提供的授信调查报告及相关资料开展审查，形成授信审查意见，并提交公司信贷审查委员会审议；信贷审查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按照《权限指引表》执行逐级审批程序，最终形成授信审批意见。

(3) 贷款发放时，由借款人提交借款申请书，公司金融部发起业务审批，风险合规部审核相关材料，报公司领导审批，并按分级授权进行最终审批。

(4) 贷款发放后，财务公司按照《贷后管理办法》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跟踪检查贷款实际用途，收集相关资料完成贷后用途审批流程。财务公司持续关注授信客户行业政策变化对客户经营的影响，通过集团诉讼系统及“天眼查”第三方外部平台持续监测客户股权、管理人员变动情况以及诉讼仲裁信息，每季度对授信客户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组织人事、担保人和担保物等方面的风险实施检查，并形成《客户季度跟踪检查报告》。

3、投资管理

财务公司根据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和集团相关规定，制定了《有价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基金投资业务操作规程》、《债券投资业务操作规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操作规程》、《逆回购业务操作规程》、《交易对手投资产品入库操作规程》、《非银行账户管理操作规程》、《承销成员单位企业债券管理办法》等业务管理办法、业务操作流程，有效地控制了业务风险。财务公司在投资管理方面遵循了一系列管控原则，包括：

(1) 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投资业务。

(2) 投资业务遵循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相统一的原则。

(3) 投资决策和执行的基本管理原则是分级管理、明确授权、规范操作、严格监管。

(4) 投资管理过程中严格划分前台、中台和后台，建立健全风险控制体系。

4、内部监督

财务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并设立审计稽核部，内审计划和内审报告报审计委员会审议，内审工作的考评、内审部门负责人的任免由审计委员会负责。财务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内部稽核管理办法》、《离岗审计操作规程》、《问责管理办法》等制度，明确规范了内部审计的组织机构、工作职责和权限、审计内容方式和程序、报告制度、质量控制等内容，对财务公司各项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和监督。

审计稽核部独立客观开展监督和评价活动，通过审查评价并督促改善公司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内控合规和公司治理效果，促进公司稳健运行和价值提升。根据财务公司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对财务公司各项经营业务和管理工作开展全面监督，就公司内部控制薄弱环节、管理不完善之处可能导致的各种风险，在制度管理、制度完备性、合规性等方面向管理层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并跟踪检查整改情况，审计报告和整改情况定期向财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监事会报送。

5、信息系统

财务公司已建立《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制度》、《信息系统运行管理办法》、《数字证书、用户名及密码管理办法》、《外联网接入规定》、《上海城市金融网管理办法》、《上海城市金融网应急预案》、《业务连续性管理制度》、《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管理办法》、《信息系统应急管理办法》、《软件正版化工作管理办法》、《无线网络管理办法》、《票据业务系统运行管理办法》、《机器人流程自动化(RPA)管理办法》、《信息系统开发管理办法》和《信息安全检查操作规程》等 IT 类管理制度，统筹规划了财务公司信息安全建设与管理体系，保障公司业务的安全运营。

财务公司以安全性、稳定性和可追溯性为设计原则，从设备配置、技术遴选和制度建设三个层面加以规范。2015 年以课题《财务公司信息系统架构实践与探讨》参加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信息科技成果评比中获四类成果奖。

财务公司通过引入外部监督机制，不断夯实信息科技安全基础。于 2020 年起核心业务系统每年均通过由国家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负责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测评。

财务公司对外包服务商进行分级管理，合同结束需要进行服务评价，对重要外

包服务商需要定期进行现场考察并出具考察报告，每年向财务公司董事会出具《年度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管理评估报告》。

三、业务经营情况

根据财务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财务公司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136,605.14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997,448.66 万元；所有者权益金额为人民币 139,156.48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一般风险准备为人民币 9,251.20 万元，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4,903.61 万元，盈余公积为人民币 5,001.67 万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财务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为人民币 5,528.49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为人民币 1,523.15 万元；实现税后净利润为人民币 1,344.81 万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上海医药在财务公司的存款本金余额为 323,578.49 万元，贷款本金余额 328,114.09 万元。

财务公司执行国家有关金融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有关政策，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保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并参照商业银行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执行。2023 年上半年，财务公司未发生过风险事件。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主要监控指标如下：

1 资本充足率	($\geq 10.5\%$) 为 21.62%
2 流动性比例	($\geq 25\%$) 为 61.27%
3 贷款余额/(存款余额+实收资本)	($\leq 80\%$) 为 39.10%
4 集团外负债总额/资本净额	($\leq 100\%$) 为 0
5 票据承兑余额/资产总额	($\leq 15\%$) 为 0.33%
6 票据承兑余额/存放同业余额	($\leq 300\%$) 为 0.71%
7 (票据承兑余额+转贴现余额)/资本净额	($\leq 100\%$) 为 2.57%
8 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存款总额	($\leq 10\%$) 为 0.04%
9 投资总额/资本净额	($\leq 70\%$) 为 65.95%

10 固定资产净额/资本净额 (≤20%) 为 0.11%

四、风险管控总体评价

根据以上对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估，我们未发现财务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与其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相关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情况。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9 日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行为，防范担保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规定的担保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的以其信用出具对外担保，或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的财产对外抵押，或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动产或权利对外质押，向债权人或受益人承诺，当债务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偿付债务时由担保人履行偿付义务的行为。具体类型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具有担保效力的共同借款合同、差额补足承诺、安慰承诺、维好协议等支持性函件等各种形式的担保。

第三条 本制度规定的担保业务范围包括公司为控股公司、控股公司之间、控股公司为公司的融资行为提供的保证担保、抵押担保和质押担保及为其他日常经营活动提供的保证担保；公司、控股公司为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参股公司的融资行为提供的保证担保。

第四条 就特定担保事项而言，公司、控股公司可以自身名义作为实施担保的法律主体。

第五条 任何人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得擅自以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资产及信用为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第六条 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必须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应由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作出决议。

第七条 公司及控股公司不得向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但公司与其控股公司，公司控股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除外。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二章 担保业务基本要求

第八条 公司、控股公司的担保业务应当坚持量力而行、权责对等、风险可控原则，根据自身财务承受能力合理确定担保业务规模。具体额度要求为：

（一）公司担保余额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 40%（含），单笔担保金额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 10%（含）。

（二）各控股公司（含总部）担保余额不得超过本企业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含）。

第九条 公司、控股公司应编制年度担保计划，并作为年度预算的一部分，包括担保人、被担保人、担保金额等主要信息，同时应匹配相应的资金需求。年内新设或新并购企业应根据业务需求向公司财务部申请年度担保计划额度，并按照公司担保管理制度进行管理。

第十条 公司、控股公司对持股比例小于 95%的企业应按照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一）确需超股比提供担保的，对超过股比提供的担保额应由小股东或第三方通过抵押、质押等方式提供足额且有变现价值的反担保，反担保涉及应支付第三方担保公司的担保费应由小股东自行承担。

（二）在处置重大风险时，确需提供超股比担保的情况需制定重大风险处置方案，明确风险应对措施，纳入重大风险管理事项。

第十一条 公司、控股公司应根据担保的风险程度和反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履约能力来确定接受反担保的方式。具体要求为：

（一）保证反担保。担保人不得接受被担保人以保证的方式提供的反担保。保证反担保由被担保人之外的第三方提供，第三方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资信可靠、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偿债能力，无重大债权债务纠纷。定期对保证担保人的担保能力、财务状况等进行评估和分析，确保担保人有持续担保能力。若存在担保人担保能力下降的，应采取相应的增信或其他措施。

（二）抵押、质押反担保。抵押物必须是所有权、使用权明确且没有争议的资产，依法被查封、扣押、冻结的资产和已设定抵押的资产不能再抵押，抵押物应当进行资产评估并到相应主管部门办理抵押登记；质押物必须是所有权明确、不涉及诉讼或争议、且未设定质押的动产、有价证券、应收款项、股权等资产，质押物应进行评估并到相应登记部门办理质押登记。抵押、质押的担保物应定期进行资产评估，并按资产评估结果确定抵押、质押的担保物价值。当担保物价值与资产评估结果发生严重背离时，应对担保物重新进行评估，并按重新评估结果确定担保物价值，并采取对应措施。

第十二条 被担保人应具备持续经营和偿债能力，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无银行

等债务不良信用记录。

第十三条 被担保人存在下列情况的，严禁提供担保：

（一）被担保人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无股权关系的企业（托管企业除外），严禁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若新并购企业在被并购前对外提供担保的，则被并购企业应在被并购前解除担保或采取其他适当措施避免被并购企业的担保责任；

（二）被担保人是非并表的参股企业，严禁提供超股比担保；

（三）被担保人为基金公司，严禁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承担其他形式的连带责任。

第十四条 被担保人存在下列情况的，原则上不得提供担保：

（一）担保的项目用途不在企业主业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已进入破产重组、被兼并或破产清算程序的；

（三）被担保人财务状况恶化、资不抵债、或连续三年及以上亏损且经营性现金流为负等经营风险较大的；

（四）被担保人存在重大经济纠纷，面临法律诉讼且可能承担较大赔偿责任的；

（五）被担保人与担保人之间发生担保纠纷且仍未妥善解决的，或不能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担保费用的；

（六）国有股东对控股上市公司开展担保；

（七）集团内无直接股权关系子企业之间发生互保（托管企业或资金集中管控情况除外）；

（八）被担保人为公司的金融子企业或金融参股企业；

（九）直管企业资产负债率管控红灯且需新增融资担保规模的。

第十五条 被担保项目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同时需符合集团战略、企业主业方向，担保事项不属于任何形式的委托理财、投资股票、期货、期权等高风险投资项目。

第三章 担保的审批权限

第十六条 公司及控股公司年度担保计划，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本制度第十九条规定情形的，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公司内部审批完成后，需将该年度担保计划按国资审批要求报上级控股股东审批。公司、控股公司担保计划符合第十条第（二）款情形的，报上级控股股东审批，并报市国资委前备案。

第十七条 公司、控股公司年度担保计划外的担保事项，需由公司、控股公司上报公

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国资审批要求报公司上级控股股东。

第十八条 控股公司作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还必须经其股东会决议。

第十九条 公司及控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10%）的担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四十（4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四) 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五)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六)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及控股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七)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及控股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八) 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二十条 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担保计划具体实施时，公司为控股公司及其他当事人提供担保，由公司财务总监、总裁、董事长审批执行，确有需要可提请公司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审批。

第二十一条 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担保计划具体实施时，控股公司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如下：

(一) 控股公司为其他当事人（公司或控股公司的参股公司除外）提供的担保事项在履行各控股公司必需的批准程序后由公司财务总监、总裁、董事长审批。

(二) 除上述一款的担保事项外，控股公司担保事项经公司财务总监审批同意后按各控股公司担保制度实施。

第四章 担保的审批程序

第二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牵头公司其他职能部门成立担保审核小组，具体经办担保事项的审核工作。

第二十三条 担保审核小组审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期限是否符合企业制度的要求；
- （二）被担保方的资信状况，如基本情况、经营情况、偿债能力、盈利水平、信用程度等；
- （三）用于担保的资产状况及其权利归属情况；
- （四）如要求提供反担保的，与反担保有关的资产评估状况及相应反担保程序所需的支持性文件是否齐备。

第二十四条 控股公司应于担保事项发生前向其归属的公司直接投资的控股公司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报公司担保审核小组审批，并提供以下资料供审核：

- （一）被担保人的组织性和程序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章程、股东协议以及关于借款的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
- （二）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 （三）银行授信、担保合同、借款合同相关的资料；
- （四）被担保人其他股东按股比提供担保的相关材料；
- （五）与担保事项有关的反担保协议、资产抵押质押或股权出质证明文件；
- （六）担保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有关批文；
- （七）被担保人主要股东、董事、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担保业务的其他情况说明；
- （八）担保审核小组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五条 接到被担保人的担保申请后，公司、控股公司应严格审查被担保人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信用等级、资金用途、还款计划和资金来源等情况。担保到期如需续保或被担保人要求变更担保事项的，应至少提前 30 个工作日重新提交担保业务的审批程序进行办理。

第二十六条 债权人将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除原签署的担保合同另有约定外，公司应当拒绝对增加的义务承担保证责任。如公司需要对增加的义务承担担保责任的应当视同新的担保重新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第二十七条 担保方式涉及办理抵押、质押登记的，由公司资产管理部、投资发展部或控股公司的相关部门向政府主管部门或证券登记机构办理抵押、质押登记。

第二十八条 担保审核小组可视需要对担保事项聘请专业中介机构出具正式意见。

第二十九条 对境外企业进行担保的，应当遵守国家外汇管理相关规定，并关注被担

保人所在国家的政治、经济、法律等因素。

第五章 担保的日常管理和责任监督

第三十条 公司财务部是担保事项的主管部门，负责对担保业务进行具体评审及提交审批，法务部门负责担保业务的法律审核，董事会办公室协助审核和相应披露等工作。

第三十一条 控股公司财务部门为各控股公司担保事项的主管部门，负责对本单位担保事项的审核、报批及日常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公司、控股公司应加强担保的预算管理，将担保预算纳入年度预算管理范围，严格按照预算审批通过的担保业务要素执行。

第三十三条 公司、控股公司应加强担保业务的日常管理，严格担保业务相关的合同审核、签订和后续的合同管理，建立担保业务台账，定期跟踪和监控担保业务的执行情况、还款安排、信用状况、代偿风险等，及时识别和防范风险。对于不规范的担保日常管理情况及时发现并要求其进行整改。对违规担保事项，及时通知相关控股公司纠正，并计入各控股公司经营管理者年度考核。

第三十四条 公司、控股公司应当关注被担保人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变动、分立、合并及商业信誉的变化等情况，持续跟踪评估担保的风险程度。如有证据表明被担保人已经或将严重亏损，或发生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或产生重大或有负债、不能按时还款以及其他明显增加担保风险情形时，公司财务部应当及时向总裁办公会议、董事会办公室通报，并协商确定风险防范或善后措施。

第三十五条 日常监控过程中如出现债权人与被担保人恶意串通，损害担保人合法权益的情况，应及时收集证据并向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请求确认担保合同无效。

第三十六条 公司、控股公司履行担保人担保责任后，应当依法向被担保人、反担保人行使追偿权。由第三方申请的被担保人破产案件经人民法院受理后，应当依法及时申报债权。公司作为一般保证的保证人时，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公司不得对债权人先行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十七条 公司、控股公司应当对担保业务建立严格的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担保业务主管部门及执行部门不相容岗位应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严禁同一部门或个人办理担保业务的全过程，严禁未经授权的机构或人员办理担保业务。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与关联方存在经济利益或近亲属关系的有关人员在审批时应当回避。

第三十八条 控股公司应每月按时上报担保明细情况至公司财务部，如实填报担保业务实际执行情况，以保证担保事项在审议通过的担保计划内开展，不得瞒报和漏报。公司财务部应根据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对控股公司担保事项的实施情况及风险进行评估。

第三十九条 公司、控股公司对保证合同中保证人为二人以上且与债权人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应严格按担保合同中明确约定的公司承担的担保份额所对应的担保责任进行落实，拒绝承担超出公司、控股公司份额外的保证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公司财务部应于担保事项到期时及时办理终结手续，担保方式涉及抵押、质押的，公司资产管理部、投资发展部或控股公司的相关部门应及时办理登记撤销手续。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公司内审等有关部门，依据各自的监督职责，对担保业务的制度建设、审批决策、具体落实开展不定期监督检查。

第六章 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当按照《证券法》、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担保情况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计划，必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披露。

第四十四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本办法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释义

（一）控股公司，指公司持有其百分之五十（50%）以上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组成，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子公司。其中控制，是指根据章程或协议，能够控制该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

（二）其他当事人，指公司、控股公司以外的企业，包括公司及控股公司的参股公司。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法规不符的，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未按法律和本制度规定提供担保的，应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因此造成公司控股公司经济损失的，应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以及民事责任；涉嫌犯罪的，应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控股公司应当依照本制度的规定，制订各控股公司的担保管理制度，并报公司财务部备案。公司和控股公司应按照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对本制度实施以前发生的担保事项进行规范，该等担保事项的续展应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另行审批。

第四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财务部会同公司有关职能部门共同制定，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制度于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施行。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八月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就上海上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公司出具的《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上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3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我们认为财务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具备客观性和公正性，财务公司具备开展业务的相关资质，未发现财务公司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财务公司相关交易均在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范围内进行，风险可控，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及资金调动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上海上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3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关于上海上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顾朝阳 

独立董事： 霍文逊 _____


独立董事： 王 忠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本页为关于上海上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顾朝阳 _____

独立董事： 霍文逊  _____

独立董事： 王 忠 _____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